华池县城南部新区集中供热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月11日，华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了甘肃省华池县城南部新区集中供热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保专项验收。参加会议的甘肃浩宇卓环境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华池县城乡建设局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3名。验收组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会议听取了华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本项目建设和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的介绍和汇报。验收组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甘肃省华池县城南部新区集中供热工程建设项目位于甘肃省华池县南部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东南侧，项目占地面积为9358.35m^2。项目主要新建新建热源厂1座，热源为3台14MW热水锅炉，安装脉冲式布袋除尘器（3台，每个锅炉配备1台）+石灰石膏法脱硫塔（1座），并建设烟气自动检测设备一套、在线监控房1座及其它附属工程。2010年11月，甘肃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了《甘肃省华池县城南部新区集中供热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0年12月经庆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根据甘肃省环保厅《关于下达2016年大气污染防治“以奖代补”环保专项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甘规划发【2016】15号）、《关于下达革命老区、藏区、少数民族地区环境保护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甘规划发【2016】16号）和庆阳市环保局《关于下达2016年大气污染防治补助资金和革命老区项目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2016年底对烟气在线监控系统进行了改建，2018年8月建成投产。

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结果

1、建设单位已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要求完成了锅炉烟气除尘、脱硫设施设备的安装。安装了“脉冲式布袋除尘器3台，每个锅炉配备1台+

石灰石膏法脱硫塔1座”除尘脱硫设施；采用全封闭煤棚，封闭式输煤栈桥，内设皮带输送机，进行密闭输送；烟气经60m高烟囱排放。已安装烟气在线监控要求，且与环保局联网，经过甘肃中德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和调查2017年在线监控数据，该锅炉大气污染物能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2燃煤锅炉标准限值。

2、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锅炉软化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建设单位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华池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锅炉软化水及脱硫除尘废水经4座30m^{3}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3、项目运营期对锅炉、水泵机组等设备噪声采了取基础减震、双层玻璃隔音、消声器、软连接等环保措施。经甘肃中德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18年11月29日、30日监测，厂界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北侧厂界噪声排放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区标准。

4、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为锅炉炉渣、职工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回收的粉尘、沉淀池污泥。

锅炉灰渣、布袋除尘器回收的粉尘、沉淀池污泥在灰渣处理间处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综上，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均能够妥善处置。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国家相应的标准限值，固体废弃物按要求妥善处置，工艺废水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前和建设后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未发生明显变化，由此可以看出项目的建设未对当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5、项目总投资5491.38万，环保投资137.7万，占总投资的2.5%。较原总投资增加645.4万元，增加原因为后期安装了在线监控系统及其它环保设施。项目实际总投资6136.78万，环保投资1000万，占总投资的16.3%。

6、通过现场踏勘、查阅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技术资料、走访当地环保部

门，验收调查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的相关内容，本项目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验收监测结果

1、锅炉烟气

项目锅炉烟气中的SO_2 、NO_2、颗粒物浓度范围分别7~13mg/m^3、140~163mg/m^3、3~7mg/m^3。项目锅炉烟气中的污染物SO_2 、NO_2、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2燃煤锅炉标准。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经甘肃中德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供热站上下风向的SO_2 、NO_2浓度范围均小于500ug/m^3、200ug/m^3；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噪声

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北侧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四、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查阅相关资料，验收组认为，“华池县城南部新区集中供热工程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的污染物治理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合格。

五、要求和建议

1、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企业环保档案；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及管理；完善环保标识、标志；

2、完善脱硫设施正常运行及废水收集、处置措施，完善石灰石、脱硫石膏储存设施，加强废渣台帐记录及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加强风险防控，完善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演练；

4、加强绿化，落实绿化率；

5、落实环境例行监测计划；

6、建议建设消防水池及事故废水收集池；

7、建议适时建设脱硝设施，确保 NOx 减量化排放。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华池县城南部新区集中供热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字表”。

华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 1 月 15 日